



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「起火建築物」表彙編。

民國109年12月 8日 09:06:13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署火災調查組編製1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 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。